



Chinese American Club of Laguna Woods Village
拉古娜山莊華人聯誼會

前言

繼 2020 年章程至今一年半之多，雖然時隔甚短，但為應當務之急需，經由各位新舊理事團結合作，共同努力方才達成此章程，乃得到公允而恰如其分的新版修改章程。

該章程的修改是在 2020 年的章程基礎上，也參照了 2018 年的內容，特別增加了歷來章程中從未涉及的關於“章程的修改”條款，詳見六，新章程不僅有 7.1 條中“理事行為準則”同時還設定了 7.2，會員的行為準則，形成互相制約，有章可循。

此章程從 6 月份開始，在有人提出問題後，經廣泛深入調研，於 7 月份即發通告，與此同時又徵詢了一些方方面面的意見。在 8 月 9 日於 1 號俱樂部 art room 舉辦章程修改座談會，10 月 12 日成立章程修改小組，歷經前後兩位章程修改組長之領導主持下，11 月

1 日章程修改小組午餐座談會及 11 月 9 日，徵詢顧問律師給我們提供的建議和資料。召開 11 月 12 日理事會，會中鄭重提出「章程修改草案報告」。11 月 14 日，在顧問律師繼續給我們建議和資料的同時，11 月 16 日理事會議：逐條討論章程修改草案，11 月 27 日理事會上對章程修改之初稿進行討論和表決。12 月 7 日理事會議：繼續章程修改，定稿完畢，理事對定稿逐條討論，表決，多數通過。並示此章程於網站為會員閱覽。此次章程修改，耗時費力，盡心盡力，可謂是：去蕪存菁，涵括至廣，準確實用之章程。本章程草案定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實施。其未盡完善之處，本草案第六條特定有「章程修改」專章，以補不足。

以下是理事會修訂的章程草案。

拉谷娜山莊華人聯誼會章程（2021 年修正版草案）

一 名稱與宗旨

1.1 名稱：拉谷娜山莊華人聯誼會 (Chinese American club of Laguna Woods Village)成立於 1998 年 7 月，目的是一個非營利，非政治，非宗教的社交團體。本會在 Golden Rain Foundation (G R F)社區管理委員會註冊。登記，因此必須遵守該管理委員會 GRF 的一切規定。

1.2 宗旨：

- a. 對內：促進會員之間的聯誼，康樂，健身，涵養，福利，互助等活動。
- b. 對外舉辦傳統中國節日慶典，宣揚中華文化，促進社區和諧，並參與慈善公益活動。
- c. 協助新舊會員盡快熟悉本社區的環境和生活形態等事宜。

二 會員及其權利與義務

2.1 居民會員：凡居住在拉谷娜山莊的華裔或非華裔居民，擁有本社區頒發的身分證 ID 號碼，認同中國傳統文化，遵守本章程，並繳納會費者，均可登記為會員。

2.2 非居民會員：凡居住在本村以外的華裔居民或非華裔居民，願遵守本章程，並繳納會費者，均可登記為非居民會員，但根據社區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其人數不得超越全體人數

的 10%。非居民會員的權益，以社區管理委員會的規定為原則，在非居民會員額滿後，本會有權拒絕非居民會員的入會申請。

2.3 會員年費：計算周期為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會費由理事會討論確定。本社團是非營利組織，除晚會及其他活動收費外，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義賣物品籌款。

2.4 會員在會內享有同等發表意見的權利，任何發言都由主席控制時間，也有分擔責任的義務，會員同時有推薦權及被推薦權。特殊情況由理事會決定。

2.5 會員都必須提供真實的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地址，電話，及電子郵箱等資料）以便在本會的通訊錄中登錄，但會員們也有選擇不登錄通訊錄的權利。

2.6 會員均有權利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活動。但活動中如發生意外，本會概不承擔，因此每位會員必須和華聯會簽署「免責書」。

2.7 未經本會同意，華聯會會員不能以華聯會的名義在社區內，或社區外舉辦任何活動。

2.8 會員有任何時間退出華聯會的自由，但會費不退。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行退會。

三 組織：

3.1 理事會為制定政策及推展會務之最高執行機構。工作人員及理事為無給榮譽職。

3.2 理事的產生：理事任期兩年，屆時期滿改選，期滿理事可參選連任，凡參加本會會員均具有被推薦的資格，但需為本社區居民一年以上，經理事會通過，特殊人才不在此限。非居民無資格成為理事。

3.3 新理事推薦於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10 月 31 日截止。理事選舉於每年 11 月理事會中舉行，新任理事於隔年 1 月 1 日正式交接。年中理事出缺，可由理事會推薦即時補選，由現任理事投票，必須投票理事過半數通過當選。

3.4 理事會之組成：由執行小組與各工作組長組成。

3.5 會長將不再冠以榮譽會長，或終生榮譽會長之頭銜。

3.6.因本會為社交社團，不涉入政治，因此凡擔任本村村委會的民選委員或市府的市議員職位之會員，均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

3.7 執行小組由會長及副會長組成，下設六位工作組長，分別是秘書組，財務組，計劃組，綜藝組，後勤組，愛心關懷組以及一位公關外聯主任。

3.7.1 工作小組組長的改選：由分管的副會長推薦，理事會通過而當選。

3.8 會長：由理事會推薦選舉，經理事半數通過當選。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一次，最高票當選。副會長由理事推薦。得票高者當選。

3.8.1 會長的資格及職責：

資格

1. 好品德，無罪犯紀錄。
2. 人緣良好而廣泛。
3. 具有才幹及領導能力。

職責

1. 指導華聯的行政方向但必須符合理事會的意向。
2. 主持所有會議。
3. 促進理事會的和睦。
4. 召集緊急會議，以解決意外問題。
5. 制定每年活動的日程表以及未來的計劃表。
6. 代表華聯對外簽字，發言及出席外界活動。

3.8.2 改選執行小組（會長及副會長）一旦出缺盡快補選，由理事推薦小組推薦，若推薦人數多於空缺，理事會投票最高票當選，否則就接受推薦，改選後的任期保留原選舉的任期。

3.9 副會長：分別負責秘書、計劃、財務、綜藝、後勤、愛心關懷。會長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會長自行商議代理。

3.10. 執行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由會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但出席人數需半數以上。

3.11 捐款：捐款應由提議人說明捐款的對象，目的，目標是多少等。由理事會討論之後決定是否認捐，提議人也有責任向捐款人說明處理捐款的過程，並為捐款人出具合格抵稅的收據。

四 任期：

4.1 會長任期為兩年可連續連任一次，副會長及理事可以連選連任。

4.2 會長及理事罷免的規格：

無故缺席理事會三次以上，有不當或犯法的行為，違反理事行為準則。經由三分之二理事通過。

4.3 會長被罷免之後的空缺或因其他原因所遺的空缺，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滿為止。理事被罷免之後的空缺，或因其他原因所遺的空缺，可由理事會推薦即時補選，由現任理事投票，必須投票理事過半數通過當選。

4.4 辭職：以書面為主。

4.5 本章程於通過後，即日生效。

伍 分工與職責：（以下附加分工職責做為分工）

5.1 秘書組：

a. 理事會派一位副會長分管秘書組，一位理事擔任秘書長，並配有一位副秘書長協助處理工作。

b. 秘書長的職責是發佈會員通告，提供會員重要的資訊，舉辦活動時編排座位，編印一年一度的華聯通信錄，開會時作紀錄並發給各個理事。

c. 副秘書長負責發佈網站信息以及華聯會的活動報導。華聯會以外的活動報導必須經由理事會通過之後，才能刊登。

5.2 外聯組：

負責一切對外公關及對外聯絡及信件來往。

5.3 愛心關懷組：由一名副會長指派一名組長，再由組長推薦一名副組長，主辦每月一次的講座及每年兩次的旅遊，按會員們的實質需求，尤其是弱勢及病痛者提供關懷與協助。

5.4 財務組：

a. 理事會派一名副會長分管財務，一位理事擔任財務長並配有一位會員任副財務長協助處理工作。

b. 銀行帳戶各項管理由會長分管財務的副會長及財務長負責三人之一可以簽付華聯會支票。所有活動支出均需獲得會長或副會長的批准，而且需要有正式的發票和收據。

c. 財務組需要向理事會匯報年度財務及按時向稅務局報稅。

d. 捐贈：本社團是非營利組織，並經國稅局核定為 501c(3), 可以接受個人或團體的捐贈，可以抵稅。財務組收取捐款後應即時給予收據。

5.5 綜藝組：由一位副會長指派一位組長負責，其分工與職責如下：
負責每年春晚，端午，中秋等
幾大慶典活動及社區文化展覽。

5.6 後勤組：由一位副會長指派一位組長負責每次大型聚會活動的餐飲制定方案，經由理事會決議定案後去執行訂餐，取餐，分餐，負責佈置會場及餐桌。
會議桌椅排放佈置圖，經審批後，遞交社區負責人。

5.7 本會設立網站有一位副會長秘書組秘書長負責與幾位對網路設計和應用熟悉的會員共同操作。

5.7.1 本會的網址為：

www.Lagunawoodsvillage.com/amenities/clubs/Chinese-American-club

六 章程的修改

6.1 可由理事會提出修改的建議

6.2 經由理事會三分之二理事通過

6.3 新的章程必須向會員發佈.發佈後要有足夠的時間讓會員吸收, 至少 10 天後才能應用和改選。

七 理事及會員的行為準則：

7.1 理事行為準則

- 1.同意並遵從本會宗旨精神及章程。
- 2.維護本會聲譽。
- 3.尊重會員福利及權利。
- 4.尊重理事自主權及自由權。
- 5.理事行為端正思想言行文明。
- 6.理事自身應無嚴重違法或財務負擔。
- 7.無故缺席理事會議三次以上者得免職。
- 8.嚴禁用言語或文字揭發個人隱私, 恐嚇或人身攻擊。
- 9.遵守村管局法規, 市政府, 州政府及聯邦法律。
- 10.理事內部有意見不合, 嚴禁發公開信批判。

- 11.確保華聯會員的個資以及本會資料庫及網路財產的安全，未經許可不能濫用。
- 12.所有理事都需要在此準則簽名，以示遵守。

7.2 會員行為準則

- 1.同意並遵守本會宗旨精神及章程
- 2.維護本會聲譽。
- 3.尊重會員福利及權利。
- 4.嚴禁用言語或文字揭發個人隱私恐嚇或人身攻擊。
- 5.遵守村管局法規，市政府，州政府及聯邦法律。

凡違反此準則者，理事會可參照處罰條例實施：停權三個月，停權半年，停權一年，開除。

八 章程的制定修改和執行

8.1 本會章程由理事會成員制定或修改經會員大會 50%以上會員（按當年登記註冊人數統計）舉手表決或通訊投票表決及將新章程放到本會網站上然後用電子郵件群發通知全體會員閱讀如在十天內沒有收到超過 50%的會員提出反對意見即為通過生效。

8.2 本會理事會保留並擁有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8.3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按案本社區和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8.4 本章程為章程草案版，華聯會的運作暫以本草案為準。

8.5 本會的郵政信箱地址為：

CACLWV

P.O. Box 3089

Laguna Hills, CA 92654-9998